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有關已刊發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補充及澄清公佈  
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最新資料**

茲提述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及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補充公佈（「補充公佈」），內容均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且謹此補充及澄清下列有關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的事項（相關修訂以下劃線及粗體標示，以便參考）：

1. 於第2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的數字（金額以千港元列值）應為**(13,882)**。

2. 於第3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年內虧損」、「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的數字（金額以千港元列值）應分別為(20,403)、(26,304)、(26,304)、(26,133)、(34,002)及(34,002)。
3. 於第4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本公司擁有人」、「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的總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的總額之數字（金額以千港元列值）應分別為(33,885)、(26,133)、(33,885)及(33,885)，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的總額之數字（金額以港仙列值）應分別為(6.05)及(6.05)。
4. 於第12頁，於附註「3. 分部資料」項下附註「(a)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教育管理服務」之「可報告分部（虧損）／收益」、「可報告分部（虧損）／收益」的總額、「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的數字（金額以千港元列值）應分別為22,616、12,582、(20,403)及(26,304)。
5. 於第14頁，額外項目「合約成本攤銷」應添加至附註「3. 分部資料」項下附註「(b)其他分部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中，「金屬貿易」、「放債服務」及「教育管理服務」之「合約成本攤銷」以及「合約成本攤銷」的相應總額之數字（金額以千港元列值）應分別載列為-、-、(587)及(587)。

6. 於第19頁，於附註「7. 每股虧損」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總額之數字（金額以千港元列值）應分別為(34,002)及(34,002)。

7. 於第24頁，標題「財務回顧」項下首段應如下所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1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收入1,09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80.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7.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5.1%。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者的淨影響：」

8. 於第25頁，標題「財務回顧」項下首段的(iii)及(vi)分段及第二段應分別如下所述：

「(iii)其他營運開支（尤其是因新項目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約3.3百萬港元；」；

「(vi)新設立的教育管理服務業務貢獻溢利約16.7百萬港元。」；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虧損約為34.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約為27.4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載列的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維持不變。

## 核數師同意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

於作出上文1至6項所述的調整後，本公司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載列的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包括有關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除本公佈所補充及澄清者外）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公佈所涉及相關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除本公佈所補充及澄清者外）或本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刊發年報

由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已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業績公佈及補充公佈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及吳勵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cohkholdings.com/>內保存。